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 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监高减持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孙爱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84,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5%；公司监事金注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429,9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8%。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孙爱国先生、金注明先生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2021年11月3日至2022年5月1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分别减持不超过216,200股、607,400股股份，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0.09%、0.24%，均未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若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发生派股、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孙爱国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84,900	0.35%	IPO前取得;364,300股
金注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429,967	0.98%	IPO前取得;2,429,967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金注明	2,429,967	0.98%	金注明、吕小平为夫妻关系
吕小平	1,029,643	0.42%	金注明、吕小平为夫妻关系
合计	3,459,610	1.40%	—

上述董监高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股份数量(股)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孙爱国	不超过216,200股	竞价交易减持	2021/11/3-2022/5/1	不低于216,200股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金注明	不超过607,400股	竞价交易减持	2021/11/3-2022/5/1	不低于607,400股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 是 否

(二)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孙爱国承诺：

(1)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将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后的价格)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发生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影响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的有关约定作除权除息处理)，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上述锁定期将自动延长6个月。

(2)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24个月内减持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担任公司监事的股东金注明承诺：

(1)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前述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况

本次拟减持公司股份的股东将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在上述减持期间内是否实施、全部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无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

减持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嘉华天明(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华天明”）持有公司股份13,0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5%。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嘉华天明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之后的三个月内，即2021年11月3日至2022年2月31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进行减持不超过7,4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任意连续90日内的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任意连续90日内的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若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发生派股、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2021年10月12日，公司收到嘉华天明《关于计划减持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通知》，现将减持计划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嘉华天明(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	13,020,000	5.25%	IPO前取得;13,02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大股东上市以来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股份数量(股)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嘉华天明(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7,440,000股	竞价交易减持、大宗交易减持	2021/11/3-2022/2/31	不低于7,440,000股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 是 否

(二)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公司股东嘉华天明承诺：

(1)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企业在前述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减持行为可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且本企业应于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时限内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形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前述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况

本次拟减持公司股份的股东将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在上述减持期间内是否实施、全部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无

特此公告。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3日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2020年度公司并购买无锡宏仁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追溯重述上年同期报表数据。
2. 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1-9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重述后)相比，增加22,006.70万元-22,608万元，同比增加280%-288%；与上年同期(重述后)相比，增加16,325万元-16,926万元，同比增加21%-25%。

●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2021年1-9月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取得政府补助、银行理财产品收益等项目，对公司2021年1-9月净利润影响无重大影响。
3. 会计处理的影响
2020年度公司并购买无锡宏仁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追溯重述上年同期报表数据。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以上预告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将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3日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数量过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兴证证券资管-工商银行-兴证资管鑫成1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16号计划”)持有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1%。兴证证券资管-工商银行-兴证资管鑫成17号红利轮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17号计划”)持有公司股份29,101,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0%。兴证证券资管-工商银行-兴证资管鑫成1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63号计划”)持有公司股份43,329,0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3%。

61号计划、71号计划、63号计划均向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证资管”)管理，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持股总量为128,610,1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4%。

公司于2021年4月2日披露了《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61号计划、71号计划、63号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后的380日(2021年4月2日至2021年10月21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共不超过44,849,663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即不超过22,424,331股。

截至2021年10月11日，该减持计划实施数量过半，累计减持比例达公司股份总数的31.000033%。2021年4月27日至2021年10月11日期间，61号计划、71号计划、63号计划作为一致行动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2,424,33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00033%，减持价格区间为2.53元至3.44元。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61号计划	9%以下股东	56,180,000	2.51%	非公开发行取得;56,180,000股
71号计划	9%以下股东	29,101,100	1.30%	非公开发行取得;29,101,100股
63号计划	9%以下股东	43,329,006	1.93%	非公开发行取得;43,329,006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61号计划	56,180,000	2.51%	兴证资管控制
71号计划	29,101,100	1.30%	兴证资管控制
63号计划	43,329,006	1.93%	兴证资管控制
合计	128,610,106	5.74%	—

二、其他事项
无

特此公告。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3日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部分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方案由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将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公告如下：
一、截至上月末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1年9月27日，公司首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1年9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99)。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1,000,000股，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10,995.62元，占2021年9月30日总股本的0.73%，最高成交价为11.9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9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29,087,129.04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事项
无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

制下企业合并原则，对2020年前三季度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重述前: 888万元, 重述后: 113,539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重述前: 7,638万元, 重述后: 6,387万元。

2. 每股收益: 重述前: 0.13元, 重述后: 0.10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公司2021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主要:

1. 主营业务的影响
2021年1-9月公司不断优化各方管理,积极做好疫情防控,做好安全生产,得益于国内整体疫情防控有效,广告需求旺盛,公司努力降低成本,产品毛利及毛利率同比去年同期增加。

2. 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2021年1-9月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取得政府补助、银行理财产品收益等项目,对公司2021年1-9月净利润影响无重大影响。

3. 会计处理的影响
2020年度公司并购买无锡宏仁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追溯重述上年同期报表数据。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以上预告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将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上述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万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61号计划	7,818,000	0.3485%	2021/10/27-2021/10/11	集中竞价交易	2.53-3.44	21,046,256	48,270,000	2.150%
71号计划	8,688,400	0.3873%	2021/10/27-2021/10/11	集中竞价交易	2.53-3.44	26,397,000	29,416,700	0.914%
63号计划	9,528,999	0.2844%	2021/10/27-2021/10/11	集中竞价交易	2.53-3.44	16,774,000	37,460,000	1.678%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期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不影响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到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系兴证资管旗下资产管理计划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61号计划、71号计划、63号计划将根据市场情况、上市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无

特此公告。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3日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部分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方案由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将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公告如下：
一、截至上月末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1年9月27日，公司首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1年9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99)。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1,000,000股，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10,995.62元，占2021年9月30日总股本的0.73%，最高成交价为11.9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9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29,087,129.04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事项
无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

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根据《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公司股份: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首次回购要计划实施之日(2021年9月27日)前五个交易日(2021年9月16日至2021年9月24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21,630,000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实施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4,650,000)。

3. 公司在下列交易期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市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交易;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4.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5.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2日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利用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75,000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27期C款

●委托理财期限:41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利用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珠医疗租赁有限公司、广西玉林市桂南医院有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的闲置资金购买指定发行其自主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本次理财额度限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期间内,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前次委托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珠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资租赁公司”)及广西玉林市桂南医院有限公司前次委托理财产品已到期,具体赎回情况如下:

买入时间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投资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到期时间	本息到账时间
2021-01-0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工银理财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	800	2.47%	15.12	2021-10-12	-12 收益: 银行存单 取不出来
2021-01-2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公司稳利13K0517期(针对持有浦发人民币对公活期存款)结构性存款	3,000	3.30%	10.18	2021-10-8	2021-10-8
2021-01-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27期C款	5,000	3.20%	15.34	2021-10-8	-8 收益: 取不出来
2021-01-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公司稳利13K0517期(针对持有浦发人民币对公活期存款)结构性存款	2,000	3.20%	5.33	2021-10-8	2021-10-8

上述理财购买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8日、2021年9月2日、2021年9月7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利用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06号、2021-107号、2021-109号)。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公司控股子公司融资租赁公司根据财务和资金状况,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控制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理财,最大限度地提高资金运营效益,为公司理财投资。

(二)资金来源:公司控股子公司融资租赁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	------	------